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度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支出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4、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县区和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全市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全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和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 应急

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县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市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全市有关部门（单位）和县区、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参与拟订煤炭行业管理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

门（单位）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科技发展规划等。

13.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 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5. 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6.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7. 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防范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故；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妥善处置因火灾、爆炸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8. 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石嘴山市应急管理局是 2019 年机构改革新成立部门，是财政一级拨款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督查科、应急救援

指挥中心、物资保障科、火灾防治监督科、政策法规与教育训练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 9 个科室。行政编制 22 人，工勤编制 1 人，截止 2019 年 12 月，实有行政人员 19 人，工勤人员 1 人，退休 5 人。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石嘴山市应急管理执法监察支队事业编制 11 人，实有事业人员 10 人，退休 1 人。其财务不独立，所有费用并入主管局核算。本次部门决算含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决算和下属事业单位市应急管理执法监察支队决算。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2473517.08 元，支出总计 7548356.45 元。与 2018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3959761.4 元，增长 46.51%，其主要原因是 2019 年新增中央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 2000000 元，以及 2019 年我局加大执法力度，增加了罚没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302624.32元，下降3.85%，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减少经费支出。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473517.0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471480.5元，占99.98%；其他收入2036.58元，占0.02%。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548356.45元，其中：基本支出4398796.35元，占58.27%；项目支出3149560.1元，占41.73%。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12471480.5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970006.25元，增长46.70%，其主要原因是2019年新增中央自然灾害救灾专项资金2000000元，以及2019年我局加大执法力度，增加了罚没款收入；财政拨款支出总决算7548356.45元，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1224.32元，下降3.84%，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减少经费支出。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548356.4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301224.32元，下降3.84%，其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减少经费支出。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548356.45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6539 元，占 0.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2118.34 元，占 5.33%；卫生健康（类）支出 207810.52 元，占 2.75%；住房保障（类）支出 396720.41 元，占 5.2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495168.18 元，占 86.04%。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954787.83 元，支出决算为 7548356.4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预算执行中在职人员调资、未休年休假补贴、各类社保、公积金、机关单位新增 7 人工资等人员经费增加 1359866.96 元，二是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44141.56 元，其中：1. 支付大武口区应急局、惠农区应急局安全生产经费 31176 元； 2. 支付扶贫款 8000 元； 3. 支付安全生产月自行车骑行队宣传费 3500 元，三是项目支出增加 2189560 元，其中：1. 支付电视台、石嘴山日报社安全生产宣传播映费 200000 元； 2. 支付大武口区应急局、惠农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工作经费 528824 元； 3.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 729104.9 元； 4. 支付应急储备物资采购款 357660 元； 5. 支付扶贫款 93380 元； 6. 支付安全生产宣传相关费用 131570 元； 7. 支付“7.10”非法储油案件油品质量检测费 37640 元； 8. 支付企业隐患排查专家会诊费 14800 元； 9. 支付聘请律师费 80000 元。

（六）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98796.35 元，

其中：人员经费 3997434.28 元，公用经费 401362.07 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 3997434.28 元，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326326.96 元，增长 49.65%，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471880.37 元，增长 13.38%，主要原因均为增加未休年休假补贴、各类社保、在职人员调资等人员经费，以及新增 7 名新调入人员的工资和社保。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8962.07 元，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18741.56 元，增长 6.24%，主要原因是拨付给县区应急局安全生产工作经费；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925925.75 元，降低 74.38%，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减少经费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00 元，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33540 元，增长 1363.41%，主要原因是发放了退休人员的民族团结奖；较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3000 元，增长 9.09%。其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发放了优秀公务员奖励金。

(4) 资本性支出 46400 元，较 2019 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 46400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中无资本性支出；较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5960 元，降低 11.38%，其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减少经费支出。

(七) 关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7000 元，支出决算为 2826 元，完成预算的 7.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100 元，完成预算的 5.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26 元，完成预算的 1.96%。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1）2019 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持厉行节约原则，减少三公经费支出；（2）2019 年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将 1 辆公车收回，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8 年减少 34147.44 元，下降 92.3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0904.44 元，下降 93.6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3243 元，下降 81.7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事业单位公车改革将 1 辆公车收回。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经费支出。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100 元，占 74.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26 元，占 25.6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2019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0 元。其中：公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0 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和车辆检测费用。2019 年市应急管理局和下属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2019 年初事业单位公车改革,收回公务用车 1 辆,2019 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726 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726 元,主要用于: 1. 接待国家及自治区应急厅来我市督查、检查工作, 2. 中国通信集团设计院来石接洽风控预警平台事宜公务接待。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2019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 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13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 0 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

(八) 关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元,本年支出 0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元。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5362.07 元,比 2018 年减少 1931885.75 元,下降 84.0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各类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 年,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元,支出

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元，支出决算总额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96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市应急管理局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增加“聘请专家会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聘用专家会诊”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对绩效工作了解还不够深入，未能科学准确的编制绩效目标及指标，个别项目未完成预算资金使用量。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在年初制定绩效目标时，充分考量相关影响因素，强化事前准备工作，完善指标体系建设。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行政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6、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9、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10、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